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2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NG PAK LEUNG(中文姓名:吳柏樑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 PAK LEUNG(中文姓名:吳柏樑)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肆年貳月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柏樑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1月1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1月3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蕙梅